

# 國立成功大學「外國語言」英文課程修課規定

104.05.06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訂定實施  
105.04.13 104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6.05.17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士班學生之英文能力，依據本校通識課程選修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，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英文課程修課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「外國語言」必修 4 學分之英文課程。
- (二) 根據開課單位所定之英語能力標準，學生須依其英語能力至不同模組選課，除重修外，修習課程不得重複。

三、模組課程分級標準與科目名稱如下：

- (一) 模組一：英語能力測驗成績符合歐洲語言學習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EFR）標準 B1 及其以下等級。開設科目每學期至少 4 門。
- (二) 模組二：英語能力測驗成績符合歐洲語言學習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EFR）標準 B2 等級。開設科目每學期至少 10 門。
- (三) 模組三：英語能力測驗成績符合歐洲語言學習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EFR）標準 C1 以上等級。開設科目每學期至少 3 門。

英語修課分級與抵免對照表如本規定之附表。

四、英文課程抵免：

(一) 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，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。

1.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抵免英文課程必修 2 學分：

- (1)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。
- (2) TOEFL iBT 83 分以上。
- (3)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.5 級以上。
- (4) TOEIC 多益測驗 860 分以上。
- (5)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(FCE)。
- (6)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75 分以上。
- (7)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牛津英語線上測驗 90 分以上。
- (8)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兩年。

2.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抵免英文課程必修 4 學分：

- (1)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以上。
- (2) TOEFL iBT 95 分以上。
- (3)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7.0 級以上。
- (4) TOEIC 多益測驗 945 分以上。
- (5)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Advanced (CAE)。
- (6)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90 分以上。
- (7)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牛津英語線上測驗 110 分以上。
- (8)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。
- (9)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三年。

3. 符合前兩款情形者，須於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起、第二學期 2 月 1 日起，自行於相關網站登記抵免，並於當學期選課第三階段結束前，持成績證明正本至外語中心辦理驗證，如資格不符，學生仍須按規定修習必修英文課程。除特殊情況專案簽准外，逾期不予以受理。
4. 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英文課程修課規定，但因聽障、視障或其他障礙因素，無法修課者，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，經教務長同意得另案處理。未經核准者，仍須依本規定修畢英文必修課程。

(二) 轉系、轉學、重考等學生，得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
#### 五、英語能力分級：

- (一) 一年級學生須參加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。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舉辦日期另行公告。
- (二) 具有前點各模組 CEFR 對照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者，得不參加分級測驗。惟須於相關「英語能力分級系統」上傳成績證明，並登記符合模組。俟驗證通過後，始得於選課期間上網選課。每學期申請期限，另行公告之。逾期未申請者，應於補辦登記期限內，持學生證及英語能力成績證明正本至開課單位補辦模組登記。
- (三) 未參加本測驗且無具 CEFR 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者，該學期不得修課。須自行參加校外英語檢定測驗取得成績證明後，再持學生證及該成績證明正本，至開課單位補辦模組登記。復學生、交換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。
- (四) 補辦模組登記期限，為每學期第五週起至第十七週截止。辦理完成，始得於次一學期選課。
- (五) 身心障礙學生若無提出申請英文抵免者，須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，但因身心障礙因素無法參加測驗者，得於選課第三階段結束前，至開課單位提出申請，人工加選尚有缺額之班級。
- (六) 學生經分級後，因取得具 CEFR 較高等級測驗證明欲轉換至較高階模組課程者，應於當學期選課第三階段結束前，至開課單位提出申請，人工加選尚有缺額之班級。

六、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，可自行選擇新制或舊制課程。選擇新制者，依本規定修課；選擇舊制課程者，應依第三點規定修至 4 學分外，並至開課單位公告之自學網站補足修課時數至 10 小時。計算方式為每自學 18 小時抵舊制 1 修課小時。自學時數，由開課單位認證。

七、本規定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國立成功大學英語修課分級與抵免對照表

對照模組 課程 (Modules)	<u>牛津英語分級 檢定測驗</u> (OOPT)	<u>托福 iBT</u> (TOEFL)	<u>多益</u> (TOEIC)	<u>全民英檢</u> (GEPT)	<u>雅思</u> (IELTS)	<u>劍橋大學英 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</u> (Cambridge Main Suite)	<u>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</u> (BULATS)	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
模組一 Module 1	0-20 分		120-220 分		2.0 級		0-19 分	A1
模組一 Module 1	21-40 分		225-545 分	初級 Elementary	3.0 級	Key (KET)	20-39 分 (ALTE Level 1)	A2(基礎級) Waystage
模組一 Module 1	41-60 分	42-71 分	550-780 分	中級 Intermediate	4.0 – 5.0 級	Preliminary (PET)	40-59 分 (ALTE Level 2)	B1(進階級) Threshold
模組二 Module 2	61-80 分	72-82 分	785-855 分	中高級	5.5-6.5 級	First (FCE)	60-74 分 (ALTE Level 3)	B2(高階級) Vantage
		83-94 分	860-940 分	High-Intermediate				
模組三 Module 3	81-89 分	95 分以上	945 分以上	高級 Advanced	7.0 -8.0 級	Advanced (CAE)	75-89分 (ALTE Level 4)	C1(流利級)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
	90-120 分							
模組三 Module 3				優級 Superior	8.5 – 9.0 級	Proficiency (CPE)	90-100分 (ALTE Level 5)	C2(精通級) Mastery
英文抵免 門檻	90分以上抵2學分 110分以上抵4學分	83 分以上抵 2 學分 95 分以上抵 4 學分	860 分以上抵 2 學分 945 分以上抵 4 學分	中高級複試抵2學分 高級初試抵4學分	6.5 級以上抵 2 學分 7.0 級以上抵 4 學分	FCE 抵 2 學分 CAE 抵 4 學分	75分以上抵2學分 90分以上抵4學分	